

# 社會治安與生活素質



## 壹

馬斯諾之人類行為動機需求理論，不僅列舉出人類行為追求需求之層次，從基本的生理上需求，飢渴、性，到心理上需求，安全感、愛，以至於社會學上需求，自尊、社會地位，及自我理想實現等。它們均成爲促使人類行為發生原動力。

人類行為動機之需求理論，另一值得欣佩者，則爲需求等階性。人類行為追求需要的滿足，從最低層之生理需求，待生理需求滿足後，高級的心理需求及社會學需求，就會顯現而會作追求滿足之努力，同時，一旦高級需求爲追求目標，此時，高級需求重於低級需求，亦即吾人會集中注意力於高層次之需求，此可以從很多實徵研究中得到證明。

現代工業社會生活，人類基本需求，飲食、溫暖、居處等，一般言之，已不慮匱乏。這是由於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物質充沛，生活水準提升的結果。因之，工業社會生活的需求層次已從農業社會，終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謀求穿衣、吃飯，轉變爲安全感、愛、自尊、社會地位、自我理想實現等需要的追求。所以，工業社會論及人民生活素質，吾人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感需求滿足，已是重要項目。

事實上，從許多調查研究中，已顯示出安全感在現代工業社會大眾心目中的重要性。

從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青少年輔導中心，提出報告資料中指出（註一）：目前工廠青少年的共有心態與需求，說明「良好的工作環境」、「工作安全衛生的保障」與「合理待遇」、「良好福利設施」立於相同地位。因此，現代社會青少年勞工，不僅是爲了「金錢」工作，他們在社會變遷成開放性的需求傾向，產生了許多欲滿足現代化生活需求的心態。也可以說：現代社會，其生活素質提升，其中生活在現代社會中人民的安全感滿足程度，佔有極重要之分量。是以探討現代社會生活素質，莫不將人民安全感需求滿足程度，列爲衡度指標。

## 貳

安全感滿足程度之衡量，關係着人民生活素質提升，其衡度方法，則以威脅社會大眾安全感事項發生數量，作爲比較標準。政府行政業務中直接提供人民安全感條件者，則爲公共安全，其中包括消防、交通與社會治安。

本文擬僅就社會治安方面來評估生活素質，社會治安良窳，當然要看社會上犯罪現象嚴重程度，

人民受犯罪危害心理感覺。犯罪現象，它在社會生活中直接威脅到居民之生活情緒。從犯罪統計數字來說明社會的犯罪現象，爲傳統社會學家及犯罪學家普遍採用的途徑。但是由於近年來犯罪學智識發展，對目前之犯罪統計數字，因爲均是政府警察機構或司法機構，就其基本單位所提供的發生案件，統計分析結果。事實上，真正犯罪現象並不只是官方統計出來的數字所能描寫的。因爲社會上尚有甚多犯罪案件因爲衆多原因，未被發掘，或未向警察、司法機關報告；或下級警察機構未向上級警察機關提報，而未列入記錄，或是大案改爲小案，以致產生量與質上的重大差異。犯罪學上稱這些官方統計數字未出現的犯罪案件，爲「犯罪暗數」。論及社會治安犯罪統計數字與生活素質有關的犯罪案件應注意到影響生活素質的不僅是官方的犯罪統計數字，而是官方統計數字加上犯罪暗數的真正犯罪現象。

就目前犯罪統計（官方提供）量的方面而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出：民國七十四年臺灣地區一般刑事案件爲六七、八二七件，偵破案件爲四六、七〇一件，本年破獲積案五、七八九件，本年破案率爲五二·四五%；立即破案率則爲四七·五五%。民國七十四年重大刑案計有四、二五〇件，其中

破獲二、七六三件，破案率為百分之六五·〇一。若與民國七十年作比較，該年一般刑事案件為五一、二六二件，增加一六、五六五件，破獲案件為四三、二四〇件，包括積案破獲五、八三一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八。說明了民國七十四年刑事案件發生件數高出甚多，而破獲率反而下降，直接影響到社會大眾對犯罪之恐懼。

至於民國七十年重大刑案部分，發生案件為八、七二四件，破獲八、八七八件，其中包括積案一、一六七件；其破獲率達百分之八九左右。由於重大刑事案件，破獲率之降低，尤其是搶劫、擄人勒贖、殺害警員等重大犯罪案件，未能掌握線索，予以偵破，對民眾心理威脅，非一般刑案所可比擬。

再看法務部每年發行之「犯罪狀況及分析」內載（註二）：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中票據犯及非票據犯統計，自民國六十四年以來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及犯罪人口率，民國六十四年犯罪人數為八八、八五七人，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中五五·〇二人，截至民國七十三年犯罪人口數為二一五、四四四人，是六十四年之二·四二倍，其犯罪人口率每萬人中一一三·三二。

是以綜觀今日社會，由於犯罪案件，量的增加，質的提升，以及與過去比較結果，若謂今日社會大眾，基於犯罪質、量提升而導致社會治安惡化，直接感受到安全威脅，心理產生恐懼，實係其來有自。因此，聯合報聘請蔡敬銘、林山田、李鴻禧等教授，就生活素質之公共安全評定為四六·六七分，顯著退步，難謂有失公平。

### 叁

其實，生活素質固然可以從客觀量化數字來推測，但是人民於日常生活中主觀感受，尤屬重要。關於社會治安對人民生活之威脅與恐懼，主管機關再三強調，犯罪案件不斷發生，其中搶劫、殺害警員、殺人分屍等案件重大刑案，甚多猶未偵破，但尚未達到社會大眾有恐懼感程度。

另一方面，有數個研究報告，說明社會大眾對目前治安方面，親身感受的程度如何：其一是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中心李明助理研究員的「臺北市民對住宅竊盜問題的主觀看法」調查資料分析結果（註三）：該研究主要內容，一是受訪者對客觀犯罪情況的評估，一是受訪者對犯罪的恐懼感。就後者而言，受訪者對所居住社區住宅竊盜狀況的看法，有百分之二六·九認為嚴重，百分之二二·三認為很嚴重；對不論家裏裝設什麼防盜設施，還是很難防範小偷，有百分之五九·八表示同意，百分之二七表示很同意；對警察能有效防制住宅竊盜，保障我住宅財產安全，受訪者有百分之三〇·二反應不同意，百分之七·九反應很不同意。說明了臺北市民對住宅竊盜恐懼感真實心理反應。

其二，葉天鋒先生於七十四年歲末，分別與中視、中廣共同邀請民眾主動參與函告「您印象最深的事為何？」列出（註四）：社會大眾對社會上所發生事件中，最關心的焦點排行榜，十項中除了國際事件外，前一、二、三件則是十信弊案、餓水油事件，以及社會治安事件。十信事件有百分之三十三，列為他們印象最深之事，實際上該事件直接、間

接牽涉約有四十四萬人之多。調查之樣本有百分之十九對餓水油事件印象深刻。至於金融機構搶案和駐員被鎗殺的社會治安事件，男性佔百分之六九，女性佔百分之三一，說明了搶劫與員警被殺害對民眾心理威脅，無怪由於保護人民的褫姆，都無法自保，何能期待他們保護民眾。

其三是上述調查研究報告中之另一問題「您最希望政府做的事為何？」（註五）高居十項反應答案之首者，仍為「治安問題」，佔所有樣本百分之二八。對治安要求改善的反應中，男性佔百分之六一，北部地區佔百分之六一。

以上調查反應，均說明了社會大眾，真實的對社會治安亦即社會犯罪現象的心理感受反應。也說明了於提升生活素質中，共同應努力方向。

### 肆

欲求提升生活素質，緩和社會犯罪之嚴重性，改善社會治安，消滅社會大眾因社會上犯罪案件導致的恐懼心理，殆無疑義。其應努力之途徑，似應循下列方向：

#### 一、消除促使犯罪案件發生之條件。

任何犯罪發生，是犯罪人、犯罪環境、與被害人相結合而產生的，努力於減少具有潛在犯罪性格的人，當然要瞭解導致潛在犯罪性格因素，作犯罪性格因素消除之多方面進行。消除犯罪行為發生之環境條件，已為今日犯罪學家尋求探索方向，美國犯罪學家傑弗利名著（註六）：經由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因之，預防犯罪發生，不僅是從犯罪人本身着

手，同時應從都市計畫、社區設計，以及建築物設施，就犯罪預防觀點來作規劃，忽視環境對促使犯罪行為發生因素，對預防犯罪努力會落空的。

犯罪案件中定有被害人出現，無論是個人、社會、國家。尤其是個人為犯罪被害對象。如何使具有潛在犯罪被害人之人，避免被害，亦是預防犯罪所走的新趨勢，「被害者學」已是一門新興學科。我國在傳統上預防犯罪，已對被害人避免被害來減少犯罪，早就提及，不過未作有系統之研究而已。

**二、犯罪者必須受到追訴、懲罰，來嚇阻犯罪。**傳統犯罪學就以功利主義來解釋犯罪行為，說明犯罪行為是經過利、害、得、失、權衡後的產物。若是犯罪者從犯罪行為中得到利益，有形的或無形的，就成為行為科學上增強效果，會繼續不斷地出現犯罪行為。也就是西方犯罪學家所謂（註七）：一旦犯罪是合算的，成為賺錢的手段，未付出應支出痛苦代價，形成鼓勵犯罪，不僅原來犯罪的人，重複其犯罪行為，更使未犯罪者，受到激勵、模倣其犯罪行為。

所以，犯罪案件一旦發生，警察機構必須偵破，送往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處罰，經過刑罰執行機構，予以執行刑罰，受到應有制裁。為達到此一目，警察機構的偵破案能力提升，不僅是硬體設施、設備；還有軟體防制犯罪之智識、技術、士氣等不可忽視。

執行刑罰之犯罪矯治機構，是否發揮犯罪矯治功能，遏止出獄人再犯歹念，誠為預防犯罪重要關鍵。若是犯罪矯治機構僅在物質條件改善，硬體設施素質提升，人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缺乏有效矯治計畫，導致國家刑罰執行，既失去傳統時代刑罰之威嚇遏阻效果，又無達成現代犯罪矯治功能。犯罪人經過犯罪矯治機構，接受惡性傳染；短期的、過失的、輕微的、初次的犯罪人，擠向與犯罪惡性深重者，產生表同作用，註定其未來走向累犯、再犯

之行列。是以犯罪矯治機構硬體設施與軟體矯治制度，齊頭併進加以改善，為目前刑事政策之重心。

### 三、消除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不公平現象

。傳統上論及社會治安之改善，均以要求司法機關嚴刑峻法，以遏阻犯罪。今日犯罪學智識發展，由於「標籤理論」建立，發現刑事司法制度，從警察人員調查、逮捕、訊問、犯罪嫌疑人；檢察官之偵查、追訴刑事被告；審判人員調查證據、處理案件、判決、量刑；刑罰執行機構之執行、假釋、保外醫治、果進處遇記、配房、配菜等，由於人犯之社會經濟階層、所屬團體、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承受不公平待遇。

這些不公平待遇，從自由喪失、權利限制、量刑不公、自由恢復等，基於警察、偵查、審判、執行人員之所屬團體、階層、信仰、背景等偏愛，造成當事人為訴訟上弱者，受到不公平待遇。所以，消除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不公現象，已為現代犯罪學家認為欲減少犯罪，是為重要策略。甚至認為：不公平祇有帶來更多犯罪。而且這些不公平現象，祇有身受不公平待遇者，才體驗領悟得；絕非從不公平待遇中獲得利益者，或行使權力者，所能認知得到的。

### 四、最好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是預防犯罪與矯治犯罪應遵守方針，也是導致社會安全的正確途徑，為提升人民生活素質有力保障。犯罪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一個重要課題，任何社會問題不是孤立的，與其他社會問題具有主動關係。顯然的，犯罪率之升降與經濟的失業問題，有不可分離關係；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教育的升學問題，貪污犯罪與政府人事制度間均有密切關係。

德國刑事學家李斯特，提出了「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指出欲求提升生活素質中之安全感保障，必須從多方面着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政策，相互配合協調努力，才能

達到整體效能。

## 伍

總之，工業社會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安全感之需求已為社會大眾追求之滿足目標，保障社會治安，減少犯罪是維護人民安全感滿足的政府施政重要內容。今日社會犯罪案件，質與量均有惡化現象，社會大眾無論從客觀犯罪統計數字，及調查統計的主觀反應態度上，均感受到威脅與不安；欲言提昇生活素質，努力於犯罪預防，減少犯罪，使社會大眾消除或減少心理上恐懼，為不可忽視的政府與社會共同作為。【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

### 【附註】

註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工廠青少年輔導工作報告，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張老師成立十一週年年會工作報告。

註二：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七十三年。

註三：李明，臺北市民對住宅竊盜問題的主觀看法，民意調查月刊，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號。

註四：葉天鋒，關心的焦點排行榜，生活素質剪影，季刊，第九期，民國七十五年一一二三月。

註五：同註四。

註六：C. Ray Jeffery, Crmie Prevention

Through Enuironmental Design,

SAGE Publications, Beverly Hill.

CA. 90213 U. S. A.

註七：John E. Conklin, Criminology, Mac-

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1981.